

報告大綱

●考試制度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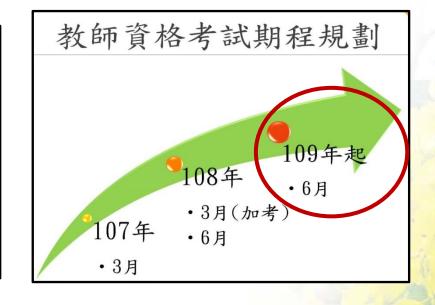
- 師資培育法 修法重點
- 新制生 VS. 舊制生
- 新制度 VS. 舊制度
- 舊制生的過渡條款
- 報考資格 VS. 不得報考的情況(ex:性平事件)
- 報考身分別:一般報考 VS. 暫准報考
- ●「暫准報考」校內行政程序
- ●110年度起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師資培育法修正

- ◆師資培育法於<u>106年6月14日</u>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 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 107年12月1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

- 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大學自律規劃
- ◆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者)
-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師培法第10條「教師資格檢定」包含

- 1、教師資格考試
- 2、教育實習

師培法第 11 條 核發教師證書的資格:

- 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4、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本校師資

生資格之所

屬學年度為

106學年度

以前(含106

學年度)

身分別



舊制生與新制生

舊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 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過渡期內, 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

新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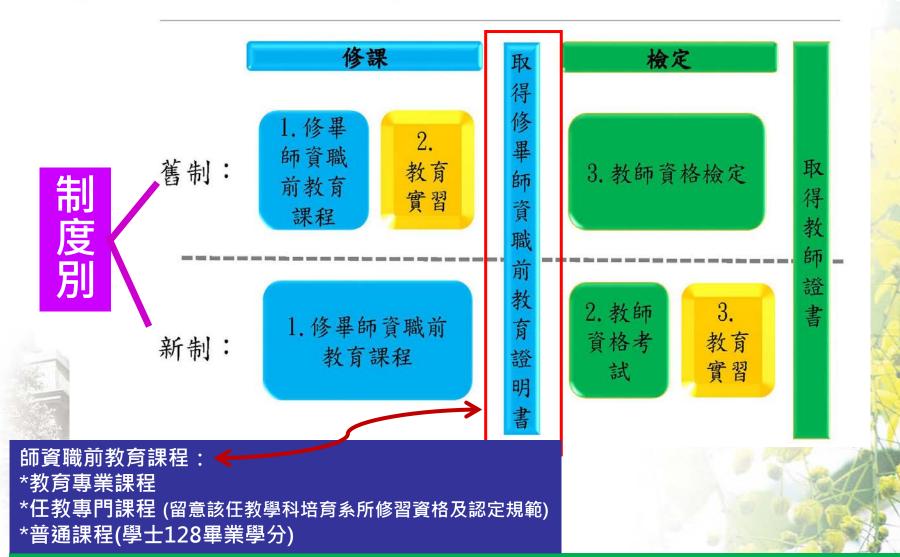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依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本校師資 生資格之所 屬學年度為 107學年度 以後(含107 學年度)

●查詢師資生資格:以帳密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即
即可查詢師資生資格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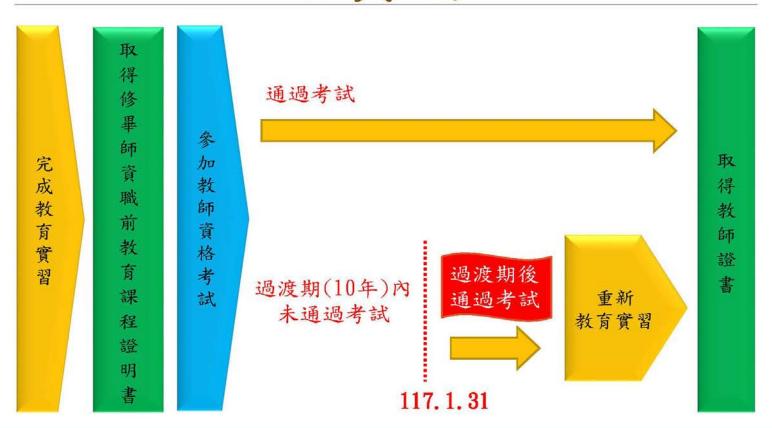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尚須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 2、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當學年第2學期教育實習者請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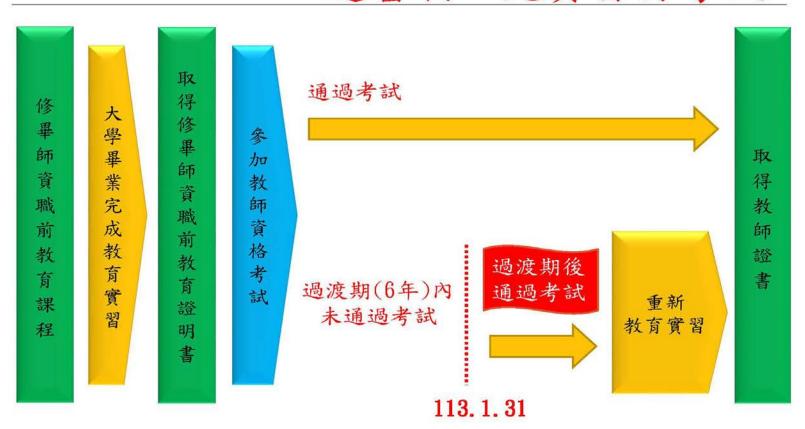


107.1.31以前,已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須於過渡期10年內(117.1.31前)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相相

107.2.1起,素質質舊制生培育流程 質問 售制生培育流程 一選舊制,先實習再考試



得於過渡期6年內(113.1.31前)選舊制度(完成實習+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107.2.1起,表實質舊制生培育流程——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113.1.31前

eache 師資培育

選新制度如考試未通過,得於過渡期6年內改選舊制度(完成實習+通過考試)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報考資格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 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 加本考試。

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

*本校外加名額的外 國學生、僑生等,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得報考。

*本校登記修習資格的外國學生、僑生等,不是正式師資生,不能報考!!



請特別注意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避免觸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考試辦法〉第4條

.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 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百 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 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 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 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 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 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報考身分別

- ●一般報考 (非暫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該類學生毋須暫准報考)
- ●應屆暫准 報考
- 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u>修畢師資</u>職前教育證明書。(該類學生須參加暫准報考流程)
- 放榜日十日前補交,逾期未交,考 試不錄取(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u>暫准報名</u>

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 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 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

●一般報考 (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

路徑:師培學院官網/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

LS-1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換證、補發申請表

更新日期	標題	培育學院 ▶	□□□□□□□□□□□□□□□□□□□□□□□□□□□□□□□□□□□□					
2018-01-25	23 「風亚至与即至八子」到20子77 8 「 開7次 (開工5次37)8四 4次	與地方輔導組 學程修習	其他格式					
2018-01-25		師培推動組	其他格式					
2020-01-07	LS-3 放棄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		₩Word Open Office					
2020-07-28	LS-4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E PDF					
2019-08-01	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Word					
2020-07-22	LS-6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S-6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2018-02-26	LS-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單科採認審核表		W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8 本校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	表	Open Office					
2020-11-30	LS-9 107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更改修習課程版本申請表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0 代領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		W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1 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含郵寄信封範本)		W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代領委託書	₩Word						
2020-11-30	LS-1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委託書(含回郵信封範本)							

現就讀大四的舊制生,建議先選「新制度」

(即110年6月應屆畢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舊制生)

此為基本原則,請配合個人畢業時程及生涯規劃安排

新制度(先檢後實)

110.6暫准報考/110.6畢業 → 110.7考試放榜通過

→110.8~111.1教育實習→111.4後取得教師證→1111教甄

●舊制度(先實後檢)



如110年未通過資格考試 的舊制生,得改選舊制度 (先實後檢),歷程如下:

110.6畢業→110.8~111.1教育實習→111.6參加資格考試

→ 111.7放榜通過→111.9後取得教師證

※專門課程選擇職業類科之師資生,請併同考量技職法第25條一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完成順序

※特別提醒: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110年教師資格考試應屆暫准報考對象

學士班

-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須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 2、應屆畢業 【須於110年7月初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須留意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修習資格及認定

碩/博士班

-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須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 2、修畢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 字第1080053947號函】

須留意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修習資格及認定

***研究生如須取得研究所學位始符合者 請留意安排論文口考、取得學位證書時程

★修107版(含)以前專門課程→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具備並完成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所列之相關培育系 所學位證書或輔系、雙主修資格。

(ps.學士班輔雙資格,須加註於學位證書, 碩博班輔雙資格,須由培育學系開立修畢輔雙文件) ★修108版專門課程→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具備並完成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所列之本校培育系所學位證書或輔系、雙主修資格。(外校學位不得認定)

(ps.學士班輔雙資格,須加註於學位證書, 碩博班輔雙資格,須由培育學系開立修畢輔雙文件)

【依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60142號函】

本校應屆暫准報考 意願調查&學分審查流程

【時程暫訂】

務必配合校內收件期程 <u>以利</u>放榜作業 110.2 **A**.報考意願調查 (填寫google表單)

學分表版本務必正確

110.7中旬

F. 師培大學放榜前10日 檢送修畢證明書等文件 至試務單位進行放榜 110.2-110.3

B.學分預審

(審查教育專業課程、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

110.7上旬 E.完成學分複審

(檢視期末各科成績、 培育學系學位證書 或 輔雙學分證明文件等) 110.4 上旬

C.提報應屆暫准報考名單

(未通過預審不予提報)

研究生另須檢核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 110.4中旬

D.師資生自行報名考試

【依考試簡章日期】

提供試務單位預先於考試 報名系統設定報考身分別

期初/預審流程 【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之時間/方式為準】

- 暫准 考生 報考意願
- 第2學期開學前後(110年2月) · 填寫報考意願Google表單
- 報考科別請填→首張教師證科別,並非加科登記科別
- 本調查將請師培助教轉發資訊,亦會公告於師培學院官網

暫准 考生 學分表

- 進系統製作學分認定表(教育&專門),系統會顯示已有成績的科目
- •當學期修的科目請**手動新增→**課程名稱/學年/學期/學分/成績輸入 N
- •加退選前製作學分表,如發現學分不足儘快加選!(注意學分表版本!)

暫准考生

預審送件

- 印出並繳交全數紙本審查文件 至「培育學系」
- ·【含:2份學分表(教育&專門)、採認表、當學期選課清單、歷年成績 單正本、學位證書或輔系、雙主修證明文件等】
- 師培學院→預審教育專業課程 、培育學系→預審任教專門課程

師培 大學

檢送暫准 報考名單

- 以紙本審核為主,將主動通知未通過預審者(毋須至系統查看審查進度)
- 師培學院檢送「暫准報考」名單至試務單位,以供設定「報考身分別」

暫准 考生 報

• 考生依簡章報名規定,自行完成線上報名、繳費等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

期末/複審流程【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之時間/方式為準】

暫准 考生 應考

• 110年考試日期: 6月5日(星期六)

 暫准

 考生

 7月初

 複審

 送件

-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確認各科成績通過(含:教育、專門、普通課程)
- 繳交學位證書或輔系、雙主修證明文件
- 研究生另須檢核「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

暫准 考生 考生 未成績

- **複審繳交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校內期末成績送交時間**,請與授課教師事先溝通,儘早登錄成績 (尤其跨校選修者)
- 排除影響畢業資格的所有因素(含:英文門檻、體育、通識...)
- 赴外交換、暑修,無法於7月初取得成績及畢業證書者,不建議報考

施培 大學 日前 檢送證 明書

- •複審、召開審查會、造冊、印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文件
- •檢送暫准考生證明書影本等文件至試務單位,以利放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

Lh 18 4 44			T A D A	144)	74	4574 4 34	-						
就讀系所			-	/雙主	修								
姓名				學號									
本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			中等導	校教	師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起迄明	持間:	民国					
107年9月至民[110]年1月)學科認定。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wner, where the Owner, which is the Owner, where the Owner, which is the Owner,				DATE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必備:20學分;選備:7學分	,總計	: 27學	分。			394.							
			T	-	T								
審核結果 師培課程組承			師培	課程組	組								
辦人簽章			1	養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	程 教											
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修業情形									
106.11.1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6	6035號。	函修正	正 (學分認定欄)										
核定													
					_			_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學	供社	學年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	成					
教育专来标准行口右册	分	用缸	子十	子州	1	口修育杆日石槽	分	約					
教育概論(教)	2	必修	107	2	-	教育概論(教)	2.0	A.					
教育心理學(教)	2	必修	-	1	1	教育心理學(教)	2. 0	-					
教育哲學(教)	2	必修	101	1	-	双月 5 年子 (双)	2.0	<u> </u>					
	2				-		-	\vdash					
教育社會學(教)		必修	107	1	-	ht. 63 TE van (ht.)	-	<u> </u>					
教學原理(教)	2	必修		1	_	教學原理(教)	2.0	-					
班級經營(教)	2	必修	107	1	_	班級經營(教)	2.0	A-					
學習評量(教)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必修	108	1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0	A-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必修	107	1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0	A-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	2	必修	107	1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0	A-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	2	必修	107	2	(採)國文教材教法(教)	2.0	A					
	10.4		109	2)國文教學實習(二)(教)	2.0	_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教)	2-4	必修)國文教學實習(一)(教)	2. 0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選修	107	1	1	教育議題專題(教)	2.0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	選修	109	ဂ ၊	(接)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0	-					
生涯規劃(教)	1	選修	109) 生涯規劃(教)	1.0	-					
閱讀教育(教)	2	選修			(4)	工匠外包(秋)	1.0	N					
環境教育(教)	2	選修			-		+-	⊢					
資訊教育(教)	2	-			-		-	⊢					
		選修			-		-	┡					
鄉土教育(教)	2	選修						_					
鄉土史教學(教)	2	選修	<u> </u>		_			_					
性別教育(教)	2	選修						_					
科學教育(教)	2	選修											
人際關係(教)	2	選修											
親職教育(教)	2	選修		1									
教育史(教)	2	選修						Г					
現代教育思潮(教)	2	選修					T	Г					
教育行政(教)	2	選修			Т		1	\vdash					
中等教育(教)	2	選修	-		_		_	1					
德育原理(教)	2	選修	 	—	_		+-	-					
美育原理(教)	2	選修	-		-		-	\vdash					
文教事業概論(教)	2	選修	-	-	-		+	\vdash					
					-		-	-					
補救教學(教)	2	選修					-	1					
適性教學(教)	2	選修	100			1	-	-					
特殊教育導論(教)	3	選修	107	2		特殊教育導論(教)	3. 0	A-					
資優教育概論(教)	2	選修											
認知心理學(教)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教)	2	選修											
		1	1	1	1	1	1	T					

青少年心理學 (教)	2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教)	2	選修						
青少年問題研究(教)	2	選修						
教師素養(教)	2	選修						
教師專業發展(教)	2	選修						
教育服務學習(教)	2	選修						
教育統計(教)	2	選修						
電腦與教學(教)	2	選修						
電腦奧地球科學教育(教)	2	選修						
電腦輔助教學(教)	2	選修						
科學與文化(教)	2	選修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教)	2	選修						
科學概念發展(教)	2	選修						
數學學習心理學 (教)	2	選修						
數學概念發展(教)	2	選修			L_			
實地學習(一)(教)	P	必修	109			實地學習(一)(教)	0.0	
實地學習(二)(教)	P	必修	109			實地學習(二)(教)	0.0	
實地學習(三)(教)	P	必修	109	2		實地學習(三)(教)	0.0	N

附註: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2科4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5科10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2科4學分。 2.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教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和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6. 自106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學分預審範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

本學期正在修習的科目,系統無法 帶入,請手動新增→

學年、學期、科目名稱、學分數、

成績欄鍵入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系
採認科別	領域 科	專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 學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班

*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者,請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成績 單正本至承辦系所辦理採認。

-		中连休邮		· ·		14								
							<u> </u>						-	備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審	查	意	見	註
分領域	(群科)	教材教法	2	必、選	國文教材	才教法			2.0					
分領域	(群科)	教學實習	2-4						4. 0					
育與訓	練		1	必選	職業教	育與訓練	t		1.0					
劃			1	必、選	生涯規	劃		_	1.0					
				必、選										
				必、選		A D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7,234,154,000							
		-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育與訓	分領域(群科) 分領域(群科) 育與訓練	目 名 稱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育與訓練	目 名 稱 學分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2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2-4 育與訓練 1	日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內 國文教科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內 選回文教科 存與訓練 1 必 職業教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四、選 國文教材教法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四、選 國文教學實習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四、選 國文教材教法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四、選 國文教學實習 (一)、(二) 有典訓練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審 →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四、選 國文教材教法 2.0 →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四、選 國文教學實習 (一)、(二) 4.0 「有典訓練 1 四、選 世 選 教育 典訓練 1.0 本 選 四、選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審 查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目名稿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稿 學分 審 查 意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審 查 意 見 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公 選 國文教材教法 2.0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 1、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含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一覽表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 http://tecs. otecs. ntnu. edu. tw/page. aspx?id=270網頁查詢。
- 2、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逕至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68網頁查詢。
- 3、經審查採認後,請將本採認表自行保管留存,俾便日後審核認定時出具本採認表。
- 4、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
- 5、擬辦理加科登記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經各系審核認定符合,方可至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辦加科登記。
- 6、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學分預審範例:教育專業課程採認表

- 1、以下情形要填採認表:
 - (1)科目名稱不同
 - (2)學分數不同
 - (3)外校所修課程
 - ps.系統會自動出現「採」字
- 2、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請分別填寫採認表(勿填在同一張表)
- 3、如因成績N,導致「認定表」出現「採」字,但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與原核定學分表一致,該科目就不用寫在採認表,「認定表」上的「採」字可以塗掉。
- 4、教育採認表→不須先至師培學院核章; 專門採認表→繳交學分預審文件時, 依各培育學系採認規定。



110年度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992號函】

本部於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能有效測驗師資生是否具備該基準所發布之五大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並回應課網以素養為導向,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配合相應修訂,110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110年度起考科名稱 ◆中等學校VS.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1. 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
- 2. 教育專業科目:
 - 「教育理念與實務」
 -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資格考試科目新舊對照表

【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992號函】

應考類科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共同科目				-						
現行考試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110 年起考試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1 621						
★教育專業科目				The second second						
現行考試科目	教育原理與制度									
110 年起考試科目		教育理念與	與實務							
現行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 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與輔導	兒童發展與 輔導	青少年發展 與輔導						
110 年起考試科目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現行考試科目	幼兒園課 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 與教學(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課程 與教學(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課程 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 程與教學						
110 年起考試科目	與評量									



110年度起考試題型

考試題型除現行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對接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而新增「綜合題」題型,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題型含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等多元題型,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其中問答題,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的論述與見解。

★命題作業要點&素養導向範例試題下載



師資培育學院官網→訊息公告

→2020-11-19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110年度報考人適用)



有關110年暫准報考校內預審、複審,由本校師培學院視實際運作情況調整更動,屆時將發布通知,敬請配合審查流程。





教師資格考試業務:

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

TEL: 02-77491231

